# 泾县消防救援大队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1) 消防监督检查

事项名称	消防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
	检查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
	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
	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
	草。
实施主体	泾县消防救援大队
执法对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等
	1. 准备检查; 2. 现场检查; 3. 填写记录;
实施程序	4. 按照检查情况进入下步执法程序;
	5. 签发相应法律文书; 6. 送达; 7. 复查并记录。
救济途径	
(复议、	按照相应执法程序的救济途径。
诉讼)	
监督部门	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务督察科
	投诉电话: 0563-2515110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0563-5029119
	办公地址: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西路 298 号
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办公时间	上午 8: 00-11: 30 下午: 14: 30-17: 30

#### (2) 消防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消防行政处罚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
	管理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 法规和规章。
实施主体	泾县消防救援大队
执法对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等
实施程序	<ol> <li>发现违法行为; 2. 受案; 3. 调查取证;</li> <li>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 6. 审核;</li> <li>审批; 8. 决定; 9. 送达; 10. 执行; 11. 结案。</li> </ol>
救济途径	如不服决定书意见,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复议、	向泾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泾 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部门	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务督察科 投诉电话: 0563-2515110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0563-5029119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西路 298 号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办公时间	上午8: 00-11: 30 下午: 14: 30-17: 30

##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事项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
实施主体	泾县消防救援大队
许可对象	公众聚集场所
实施程序	1. 申请; 2. 受理申请; 3. 任务分配; 4. 资料审查; 5. 现场检查; 6. 对照判定; 7. 拟定处理意见; 8. 审批; 9. 制作合格证或者不同意决定书; 10. 送达。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及标准	否
办理期限	告知承诺制: 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审批。 申请制: 申报 5 个工作日内现场检查,检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审批。
需提交的 材料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 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3.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 培训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救济途径 (复议、 诉讼)	如不服检查意见,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泾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泾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部门	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务督察科 投诉电话: 0563-2515110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	办公电话: 0563-5029119、5124285 办公地址: 泾县桃花潭东路政务服务大厅消防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 00-11: 30 下午: 14: 00-17: 00

## (4) 临时查封

事项名称	临时查封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
实施主体	泾县消防救援大队
执法对象	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
实施程序	一般程序: 1. 检查发现应当实施临时查封的火灾隐患; 2. 分析报告情况; 3. 集体研究; 4. 制作并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实施查封; 5. 整改完成后进入解封程序。 紧急程序: 1. 检查发现应当实施临时查封的火灾隐患; 2. 口头报请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同意; 3. 实施查封; 4. 集体研究; 5. 临时查封 24 小时内制作并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 6. 整改完成后进入解封程序。
救济途径 (复议、 诉讼)	如不服临时查封决定,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泾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泾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辩权、陈述权
监督部门	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务督察科 投诉电话: 0563-2515110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	办公电话: 0563-5029119 办公地址: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西路 298 号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 00-11: 30 下午: 14: 30-17: 30

## (5) 行政强制执行

事项名称	行政强制执行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
实施主体	泾县消防救援大队
执法对象	不及时清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 不及时履行的"三停"。
实施程序	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程序: 1. 催告; 2. 听取陈述和申辩; 3. 制作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4. 实施代履行。 "三停"未履行强制执行程序: 1. 催告; 2. 听取陈述和申辩; 3. 集体研究; 4. 制作送达强制执行决定; 5. 实施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	如不服强制执行决定,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
(复议、	内向泾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泾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辩权、陈述权
监督部门	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务督察科 投诉电话: 0563-2515110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0563-5029119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西路 298 号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办公时间	上午 8: 00-11: 30 下午: 14: 30-17: 30

#### (6) 火灾事故调查

事项名称	火灾事故调查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等
实施主体	泾县消防救援大队
执法对象	管辖范围内的火灾事故
实施程序	<ol> <li>出警;</li> <li>封闭火场、现场初期调查;</li> <li>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检验鉴定;</li> </ol>
	4. 火灾事故认定(认定说明、制作认定书); 5. 送达。
救济途径	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
(复议、	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
诉讼)	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
监督部门	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队务督察科 投诉电话: 0563-2515110
1 1 1 2	办公电话: 0563-5029119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西路 298 号
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办公时间	上午8: 00-11: 30 下午: 14: 30-17: 30